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2027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新疆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2027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根据学校推免生及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学院推免生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

二、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3.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4.获得就读学校推免生资格。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 5.符合我校当年发布的招收推免生工作通知、推免招生专业目录和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报考条件。

三、提交材料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2.申请攻读研究生报告（附件 1）。
- 3.本科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科研创新证明、重要奖项证书等支撑材料。
- 4.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 2）。
- 5.推免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3)。

四、考核安排

1.考核方式：现场面试

2.考核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3.考核地点：工科楼 615 会议室

4.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

面试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评（占面试成绩的 20%）、综合能力考察（占面试成绩的 40%）和专业课考核（占面试成绩的 40%）三部分。

5.成绩计算（百分制）：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评成绩+综合能力考察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

五、咨询与监督

学院咨询部门：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学院联系电话：0991-8762464

学院监督电话：0991-8763072

学校咨询、投诉与复议及举报联系方式见《关于做好新疆农业大学 2027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六、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2027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由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相关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18 日